

## 2020 年第三屆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倡導大專校院棒球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提供正常課外活動，促進校際系所間運動交流與身心健康，特舉辦本盃賽。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5598 號函辦理。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共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彰化縣大肚溪棒球協會、彰化縣八卦山慢速壘球協會、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

五、冠名單位：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轉播單位：FOX 體育台。

七、贊助廠商：野球工房有限公司。

肆、日期：

一、賽前記者會暨抽籤會議：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抽籤排定賽程，每隊務必派 1 名教練及 1 名運動員著球衣參加)。

二、開幕典禮：另行公告。

三、閉幕暨頒獎典禮：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晚間 6 時。

四、比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109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及 4 月 11 日起至 5 月期間，每逢六、日舉行完畢，各分區實際舉行時間，由主辦單位依據學校報名分佈情況定之；**賽程安排適逢清明連假請各參賽球隊配合出賽。**

(二)全國 16 強總決賽：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起至 17 日(星期日)期間，每逢六、日舉行完畢。

(三)全國 8 強總決賽：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24 日(星期日)期間舉行。

※為配合電視轉播，大會可做比賽時間及場地之適當調整。

## 伍、地點(暫定)

- 一、賽前記者會：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二、開幕典禮：另行公告
- 三、閉幕典禮：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
- 四、比賽球場：臺北市觀山、新北市大都會、新北市重新、新北市中山、新北市瓊林、新北新月橋、新北市蘆洲、新北市三重棒球場、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國立清華大學棒球場、國立交通大學棒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臺中市大肚溪棒球場、高雄市岡山棒球場、花蓮縣立棒球場、花蓮縣平和國中棒球場。

## 陸、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 一、註冊報名日期：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 (二)手續：

- 1、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參賽以系為單位於報名期間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報名，報名網址：[www.ctusf.org.tw](http://www.ctusf.org.tw)。
- 2、請按規定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欄位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列印並加蓋系所或體育室印戳章，並將參賽運動員之學生證及畢業校友之畢業證書以掃描方式印出或將掃描電子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 [ctusf43@mail.ctusf.org.tw](mailto:ctusf43@mail.ctusf.org.tw)，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競技組，始完成報名登記手續。
- 3、運動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柒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報名，則該運動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二、保證金：每隊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 20 號 13 樓大專體總競技組張志強先生收)，保證金於完成所有賽程後，無息退回。如有棄賽、打架鬧事之行為者，扣除該隊比賽保證金。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運動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官方網站、報告書及配合賽會活動期間推廣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4 名、管理 1 名；運動員(含隊長)25 名；**同校之系所至少 10 名運動員，得報名該系所之畢業校友至多 5 名、其他系所之畢業校友至多 2 名、其他系所之在校生至多 5 名。**

## 柒、參賽單位：

一、參賽隊伍之組成方式：參賽隊之組成以系為單位(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同一系所至多報名兩隊，運動員不得跨隊報名，且每名運動員限報名乙隊。**

### 二、參賽資格：

(一)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二)凡曾具有職業棒球球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

**(三)凡曾具有 105-107 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一般組前三名報名之運動員(以秩序冊名單為主)，每場至多 3 名運動員同時下場比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1. 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 24 強球隊之球員及鋁棒組獲前 16 強球隊之球員。
2.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4.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5. 曾具社會甲組球員資格者。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註 1)，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一至五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8.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前八名運動員。

註 1：上述第六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語：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捌、比賽制度：

- 一、分區預賽：**各區視報名隊數分若干組，採分組循環賽制，除花東區取1隊進入全國總決賽，餘各區依報名隊數比例取15隊進入全國總決賽。**

分區原則暫定如下(屆時依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進行調整)：

- (一)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北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三)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四)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五)花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二、全國總決賽：全國總決賽共計16隊，採單敗淘汰賽制。

## 玖、抽籤原則：

- 一、分區預賽：以 2019 各區前四名設為種子籤位。
- 二、全國總決賽：另行於賽前進行抽籤。

## 拾、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華櫻 BB980 比賽用球。
- 三、循環比賽計分法：
  - (一)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獲勝。
  - (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1.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及比賽結果。  
(攻守數值(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3.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  
(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 擲銅板。

## 拾壹、競賽規定：

- 一、比賽局數採七局制。
- 二、比賽用球棒：採用木、竹棒或鋁棒。

### 鋁棒：

- (一)美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5/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盎司，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 (Composite)，且球棒上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 (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 (二)日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84 公分，直徑不得超過 6.7 公分，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 (Composite)，且球棒上均須印有「日本製品安全協會 (SG)」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 (三)球棒檢驗程序須於賽前逕行送交大會裁判組檢驗，檢驗合格後貼上認可標籤，即可使用該球棒比賽，檢驗不合格由大會告知該球棒不得作為比賽用球棒，並由大會保留至賽後歸還，若經舉報使用未檢驗之球棒，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
-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必須攜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兩者不得缺一，違者不得出賽；並請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畢業校友須以有照片之證件代替學生證備查；並連同球棒一併送至大會裁判組檢驗。

- 四、實力差距懸殊時，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結束相差 15 分以上(含 15 分)及至五局結束相差 7 分以上(含 7 分)，即截止比賽。
- 五、突破僵局制採用國際棒球總會 (WBSC) 之規定。
- 六、各區預賽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 2 小時內完成；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 10 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各分區名次賽及全國總決賽不在此限。
- 七、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
- 八、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九、各隊運動員需協助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 十、各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服裝需有統一格式；全國總決賽球隊須配合主辦單位穿著規定之服裝出賽；**參賽學校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宣傳廣告之行為。**
- 十一、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十二、為安全之顧慮，大會於各區預賽備有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胸、護膝）、擊球員之打擊頭盔及壘指導員頭盔，各參賽單位得自行攜帶上述裝備使用。壘指導員須戴頭盔否則不得下場比賽；捕手之護襠，考量個人衛生習慣請參賽球隊自行準備，大會不另行提供。
- 十三、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更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 十四、**「故意四壞球」得由守方總教練向主審示意提出，即可免投球「故意四壞球」保送打者上壘。**
- 十五、比賽結束後參賽球隊之運動員應協助整理運動員休息區，以利賽事能夠順利進行。
- 十六、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 十七、參賽各隊須配合主辦單位出席相關活動，並接受各項競賽宣傳，以利主辦單位辦理競賽宣傳等相關事宜。

## 拾貳、參賽補助費：

為鼓勵各學校系隊報名參賽，補助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

一、賽前記者會：除臺北市及新北市參賽球隊外，補助1名教練及1名運動員往返交通之費用，並以臺鐵莒光號票價做為計算基準。

二、各區預賽：跨縣市參賽補助交通費(同一縣市不補助)，最高以臺鐵莒光號票價為計算基準，並依比賽當日實際出賽人數申請；離島球隊核實計算。

三、全國總決賽：

(一)交通費：最高以臺鐵莒光號票價為計算基準，並依比賽當日實際出賽人數申請；離島球隊核實計算。

(二)住宿費：每場每隊每晚補助16,000元(臺鐵莒光號票價未超過234元(不含)以上距離者，不予補助)。

(三)膳食費：每隊每場2,000元。

(四)參加本項比賽期間之參賽人員(以秩序冊名單為主)，將由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傷害保險(請確實詳填報名資料)。

※有關上述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1. 各項費用雖訂有補助額度，若原始憑證不足補助額度時，請核實計算申請。
2. 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留存各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查核。
3. 學校支領上述補助之各款項，應於掣據洽領時(機關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寄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並於比賽全部賽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拾參、獎勵：

一、全國總決賽團體獎：

(一)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牌每人乙面。

(二)第四名至第八名：獎盃乙座。

※冠軍優勝錦旗及冠軍獎盃，僅於當年冠軍球隊代為保管一年，次年須繳回主辦單位，連續三年獲得冠軍之球隊可永久保存。

二、個人獎獎勵：各頒發獎牌乙面，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一)打擊獎前三名(二)投手獎乙名(三)最有價值球員獎乙名

(四)教練獎乙名(五)最佳九人獎。

※最佳九人獎於全國16強總決賽中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

#### 拾肆、申訴：

- 一、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後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拾伍、罰則：

-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不計，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比賽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年本比賽權利。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本賽會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次年度本賽會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項比賽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本項比賽權利。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項比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 拾陸、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場地單位(學校)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將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與獎勵則予取消，並沒收保證金及停止該隊參加次年度之比賽。
- 三、完成報名程序並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各隊教練必須報名1人。
- 四、職隊員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拾柒、保險：

- 一、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參賽球隊職隊員參與比賽期間，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傷害保險(新臺幣100萬元死殘、10萬元醫療)，請確實詳填報名資料(以秩序冊名單為保險名單)。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拾捌：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 ◎附件一：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件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2020年第三屆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棒球爭霸賽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時 間：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人 或 佐 證 資 料			
單 位 領 隊 或 教 練	( 簽 名 )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時
繳 交 保 證 金 新 臺 幣 伍 仟 元 整	( 收 款 人 簽 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訴 成 立 ， 退 回 保 證 金 。 ( 收 款 人 簽 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訴 不 成 立 ， 沒 收 保 證 金 ， 並 繳 至 大 會 行 政 組 處 理 。 ( 收 款 人 簽 章 ： )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 判 長 ( 審 判 委 員 ) :		( 簽 名 或 蓋 章 )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

# 2020年第三屆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棒球爭霸賽

##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 訴 事 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申 訴 單 位 / 領 隊 或 教 練	(簽名)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		
判  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